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6,40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 17,879,622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被强制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 126,40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22%。其中，西南合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0,107,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8%，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6,38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4%。

二、本次被强制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被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因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 被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 拟被减持股份数量：17,879,622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987,425 股）。
5. 拟被减持时间段：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6. 被减持价格：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发出声明，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持有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9,253,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5%，即为人民币 30.64 元/股，合计人民币 1,815,623,747 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9,253,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为人民币 30.80 元/股，合计人民币 1,825,004,288.00 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9,253,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4.68%，即为人民币 30.80 元/股，合计人民币 1,825,004,28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6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一）（二次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二次修订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暨过户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9,253,386 股转让给杭州吉城，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6,169,511	26.65%	278,907,126	23.64%
建新集团	461,006,402	38.61%	421,006,402	35.29%
杭州吉城	0	0	69,283,386	5.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3. 股东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成，国城集团持股比例为 23.64%、建新集团持股比例为 35.29%，杭州吉城成为公司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
4.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再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 本次诉讼涉及涉案金额：30.29 亿元；
4. 对本次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法院执行款人民币 14,216.07 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联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决定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联（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訴訟。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借款本金 3,029,027,800 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经该院未按时交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018 号、2019-034 号、2019-064 号、2019-114 号、2019-130 号、2019-140 号、2020-010 号、2020-019 号、2020-047 号、2022-006 号、2022-036 号、2022-041 号、2023-063 号、2024-041 号、2025-010 号等公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判决书》（2024）最高法执 86 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 2,650,7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中华映联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96,939 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96,939 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079 号公告）。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 01 执 281 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中华映联（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案裁定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007 号公告）。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法院执行款人民币 5,862.98 万元、349.00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见公司 2026-011 号、2026-012 号公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执申 1724 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051 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法院执行款人民币 8,014.01 万元。

三、其他诉讼案件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诉讼/仲裁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662.92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法院执行款人民币 14,216.07 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联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6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0 万元至 1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09.45 万元至 4,309.45 万元，同比增加 46.67%至 60.70%。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07.46 万元至 3,707.46 万元，同比增加 46.20%至 58.9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0.5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2.54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国际化和创新的核心战略，一方面加快海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和完善，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与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依托成熟的通用底层技术体系，前瞻布局全人群抗平台、菌群研创平台等新兴技术平台，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构筑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一是海外市场，公司持续完善本地化销售服务体系，目前已完成北美、欧洲、亚太三大核心区域的市场覆盖，合作客户规模稳步扩容，品牌口碑持续提升，带动海外板块毛利收入维持较快增长态势；

二是国内市场，受益于生物医药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工业客户研发投入意愿增强，工业端客户需求维持景气，公司功能药效业务板块持续发力，收入实现明显提速；

三是成本管控，公司各地新建投产的生产运营设施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带动产品毛利率实现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全链路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取得了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将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份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内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多种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判断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将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关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

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苏磊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宏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前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40 万股、20 万股，公司已就本次减持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1%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名称：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份额：1,000.00 份
3.认购金额：1,000.00 万元
4.认购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一、各投资方认购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专业基金公司将与资源对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创创投”）及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发行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份“本基金”的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以最终工商备案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本基金 17.5408%的合伙份额。根据《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嘉琪）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KCP1777
5.出资额：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新街道通江路 19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7 室-4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5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6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7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8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9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10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应对措施
本基金的影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认购日期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7 月 8 日	嘉兴源瑞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